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安委办函〔2017〕82号

转发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17〕126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南宁市安委办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国庆中秋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南安委办〔2017〕135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17〕126号）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

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17〕1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2017年国庆中秋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国庆中秋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坚决遏制重特大的事故发生，确保“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少出”。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主要负责同志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专题研究部署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制订严密安全防范措施；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切实把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节日期间，凡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扎实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

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和彭清华书记、陈武主席等自治区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大检查工作扎实开展。一是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动，真正深下去、严起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确保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二是进一步加大力度督促检查和执法力度。将开展大检查工

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和重点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严格考核，促进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依法严惩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事故频发、隐患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和企业，加大执法力度，开展集中整治。对已关闭取缔或采取强制措施的企业，加强跟踪监管，形成依法严格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对大检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并约谈企业、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强警示教育。三是狠抓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的整改。对各级督查和自查自改发现的问题隐患逐项登记造册，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强化跟踪督办，对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实行挂牌督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认真整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确保督查督导组的反馈意见条条得整改、件件有着落。

三、认真组织开展节日期间安全专项检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同时，要认真分析排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面临的安全风险隐患，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强化管控、治理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的督促检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要严格监管执法，对检查发现的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采取查封、扣

押、停电、停水、停止火工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的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在岗职工安全教育，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对节后复产企业的安全监管，严把高危行业企业复产验收关。

四、认真做好人员出行和公共场所安全保障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人员出行密集的特点，把做好人民群众出行、旅游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强化安全监管。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辆船舶以及重点路段和水域的安全监管，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要加强对车辆的保养和安全检查，强化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督促乘客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确保乘客生命安全。要突出旅游景点、高速公路及服务区，加强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的执法检查，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要组织对游船、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设备安全情况的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各类风景名胜区、公园、游乐园要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严防拥堵、踩踏事件发生。要加强各类宾馆、饭店、商场、餐饮场所、娱乐场所、景区、客运站、地铁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确保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装置灵敏可靠，确保应急广播、安全标识、消

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完好有效。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油气输送管道、城市轨道交通等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组织自查自改，及时消除隐患、化解风险，确保安全运营。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企业集中地区周边道路的执法管控力度，严查危险化学品车辆非法运输、违规装载、不按限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重点路段可采取限时段

限制通行的措施。

五、全面加强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防范措施

大型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支护工程、起重设备、施工升降机等重点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无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和无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违法行为，严防赶工期、超能力、违法违规组织施工作业。要继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整治，防范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强安全监管，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六、妥善安排好节日期间的值守应急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准备足够的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装备。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应对，科学有效处置，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同时，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情应对，维护社会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分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市安全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5 日印发

经办人：陈 晔

联系电话：0771-5659117

(共印 100 份)